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公司通过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披露。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

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如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具体情况。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人员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就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与资金运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公司汇报。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半年度及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之前”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